



2014年2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随信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第五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本信还根据上述决议要求，提供联合国2014年1月21日至2014年2月21日为执行该决议开展活动的信息。

导言

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在2013年9月27日[EC-M-33/DEC.1]和2013年11月15日[EC-M-34/DEC.1]的决定中规定了一系列的中间里程碑，并规定了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时限。有关的中间里程碑包括销毁化学武器的生产和混合/装填设施、未装填的化学弹药、内有残余芥子战剂的容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相关楼房和特别部件的日期。中间里程碑还包括将化学武器材料运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销毁，和在国内销毁异丙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达到了早期的里程碑，包括解除了它生产、混合和装填化学武器弹药的能力，销毁了所有尚未装填的化学弹药。它销毁了流动生产设施和一些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专用设备和特别部件。此外，在上一次报告所述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境内销毁异丙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2月5日将化学武器材料运出国外销毁的两个中间里程碑没有达到。因此，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工作出现延误。这一延误无法弥补。它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及时按照预计和数量运出化学材料的基础上作出更快和更大的努力。

为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计划开展的活动

在报告所述期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联合特派团)继续与会员国合作，确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必要的设备和材料来履行其义务。联合特派团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大马士革、拉塔基亚和化学武器场地规划和进行准备工作。联合特派团继续监测、核查和检查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有关进展。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预先把大多数包装和装卸设备运到指定场地。在联合特派团对装载液体化学剂的容器进行检测以检查是否符合国际装运危险物品标准后，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把某些化学剂移入会员国提供的新的桶里。这会减少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和溢漏的风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据此采取了行动。根据联合特派团的建议，作为更快开展活动的一部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国内进行了运送，把化学材料集中到更少的场地，有一次是为了加强存放在一个据说有可能遭到武装反对派团体袭击的场地的化学剂的安全。

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4 年 1 月 30 日就在国内销毁异丙醇一事作出的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4 年 2 月初用 4 天时间来销毁大部分异丙醇。这得到了联合特派团人员的核实。剩下的小部分异丙醇存放在一个因安全情况无法进出的场地。在情况允许进出时，这些异丙醇预定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销毁并由联合特派团加以核实。

2014 年 1 月 27 日和 2014 年 2 月 1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把化学武器材料从一些场地运到拉塔基亚的港口。经过相关培训的叙利亚人员在港口为材料办理了手续并装载上船。2014 年 1 月 27 日，由于安全方面的原因，联合特派团无法到要运出化学剂的场地进行核查，但是用摄像检测设备进行了远程核查。2014 年 2 月 10 日，联合特派团人员对装运前的原始存放地进行了实际核查。在 1 月 27 日和 2 月 10 日，在港口把集装箱装上船之前，联合特派团都进行了实际核查。有关货船仍停留在国际水域，等待进行下一步航行，旁边有参加行动的会员国的海军护送舰只陪伴。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其他运送化学材料的行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它打算按执行理事会的相关决定，把所有化学材料运出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获要求后，在同禁化武组织和联合特派团密切协商后，提出了一个按序排列的今后运送计划。在同禁化武组织和联合特派团讨论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后来重新提交了计划，对有关时限作出了修订。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坚称它另外需要某些它认为保障国内运输安全所必需的安全资产。它们包括所谓的装甲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联合特派团通过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供的资金在当地购买这些装甲套。这些装甲套旨在把货物运到拉塔基亚期间保护内有某些化学材料的容器。目前已经提供了第一批装甲套，剩余的在 2 月份交货。它们还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今后运输所需要的其他安全资产，例如检测爆炸物装置和电子对抗。据了解这一问题正通过双边途径解决。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继续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禁化武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接触。她继续同我和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保持联系，确保联合特派团、禁化武组织总部和联合国总部进行密切协调。

联合特派团分别通过它在大马士革、拉塔基亚、纽约和尼科西亚的办公室继续开展联络和协调活动。在大马士革，联合特派团人员继续每天同叙利亚当局开会，重点注意加快实地的运输工作，检查员继续在叙利亚有关人员陪同下前往各个场地，核查和检查进展情况。在拉塔基亚，联合特派团同港口当局合作，加强准备工作，以接收化学材料和迅速办理有关手续，并进一步加强应急能力。在纽约，联合特派团继续同会员国定期联系和介绍情况，并与联合国秘书处的相关实体进行接触，同联合国保持一致和协调。在尼科西亚，联合特派团继续促进同海事工作队伙伴就相关海事问题分享信息和开展协调。

联合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合作，评估这些活动涉及的环境和公共健康风险，及时就适当的缓解措施向叙利亚当局提供咨询。环境署和世卫组织的专家访问了拉塔基亚，同地方当局讨论措施。世卫组织与联合特派团密切协商，安排培训和提供设备以加强当地保健机构应对在运出化学材料期间可能发生的事件的能力。

如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安全局势在报告所述期间仍然岌岌可危。叙利亚当局通知说，2014年1月27日有人两次试图袭击运输化学材料的车队。此外，叙利亚当局还表示，由于目前的军事活动，无法在报告所述期间进出两个场地，致使境内销毁最后一部分数量异丙醇的工作推迟，无法开展一些把化学材料集中到更少地点的工作，且2014年1月27日进行运送前无法进行实际核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终要对联合特派团的安全负责。但是联合特派团不断评估局势，以发现威胁，缓解其人员和资产面临的风险。联合特派团继续根据收到的威胁加强安全和安保程序，加强其他保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人员的安保措施。

联合国、禁化武组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9段，于2014年2月5日签署了特派团地位三方协定。同日还签署了有关提供医疗服务的谅解备忘录，备忘录的案文之前已经商定。

结论

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工作正处于关键阶段。在过去数月里，销毁一些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重要设备和特别部件以及未装填的化学弹药的工作有较大进展。因此，已经解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生产、混合和装填能力。

国际社会继续直接和通过以下方式支持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公开宣布的化学武器计划：慷慨捐款给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信托基金，提供大量的材料和设备，在东地中海部署大量船舰。目前采取的这些行动花费巨大，继续明确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计划。

虽然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取得了进展，但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显然必须更快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便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全面消除其化学武器计划。为此，我现在期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信守其承诺，不断有步骤地按量把所有剩余场地的化学武器材料运到港口，以便进行下一步运输，运出国销毁。

我希望感谢那些提供资金和资产以推进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工作的会员国。我还感谢特别协调员和联合特派团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在危险和困难的条件下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开展工作。

请迅速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14年1月26日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见附录), 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EC-M-33/DEC.1号决定(2013年9月27日)的有关规定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2013年9月27日)拟写的, 报告期为2014年1月23日至2014年2月22日, 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EC-M-34/DEC.1号决定(2013年11月15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录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
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且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技秘书处的报告还将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文为第5份此种月度报告。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书处应“在按执理会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故谨此根据上述两项执理会决定提交本报告,其中包含关于这些决定在2014年1月23日至2月22日期间的执行情况的资料。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EC-M-33/DEC.1和EC-M-34/DEC.1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4. 按照EC-M-33/DEC.1第1(c)分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须于2014年上半年完成所有化学武器物料和设备的销毁工作。EC-M-34/DEC.1第2和第3段设定了在叙利亚化学武器于2014年上半年完全消除之前将其运出并销毁的中间销毁日期。现将报告期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履行这些义务所取得的进展详述如下:

(a) 根据EC-M-34/DEC.1第2(a)(ii)和(iii)分段,在该两个分段列出的所有化学剂应分别不晚于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2月5日运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但是,这些目标没有达到。在此方面,总干事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加快运输化学剂的时间表。2014年1月27日和2月10日,又有批数有限的优先化学剂运抵在拉塔基亚的装船港并装上了丹麦和挪威货轮,这意味着迄今已有4.5%的第一类优先化学剂运出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上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销毁的某些化学剂(见下文第4(d)分段),已经运走或销毁的宣布的优先化学剂一共达到了17.2%;

(b) 应总干事的请求,2014年2月14日,叙利亚当局提出了将化学剂运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时间表。该时间表基于按先后次序进行的总共31次运输,以将化学剂从各个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化武储存设施)运到装船港。预计可在大约

¹ 本报告考虑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4年2月23日提交给总干事的关于运送所有化学剂的修订时限的相关材料。

100 天内完成全部运输，到 2014 年 5 月底结束。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行动规划小组的框架内对时间表进行了讨论。小组制订了一个备选计划，按其设想可最晚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完成化学剂的运输，同时还解决了叙利亚在安全和提供设备及人员方面的关切。总干事鼓励叙利亚当局认真考虑该备选计划。在 2014 年 2 月 20 日发来的函件中，叙利亚副外长兼国家主管部门主任费萨尔·梅达德先生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审查其时间表，并将力争尽可能予以缩短。2014 年 2 月 23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经过修订的时间表。根据该时间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着眼于最晚到 2014 年 4 月 13 日将化学剂全部运到其境外，但位于目前无法前往的设施中者除外。对于那些化学剂来说，可在一旦认为条件允许从那些设施发运时将其运走。但无论如何，根据经过修订的时间表，定于最晚到 2014 年 4 月 27 日把那些化学剂运走；

(c) 根据 EC-M-34/DEC.1 第 2(b) 分段，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晚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全部销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如先前报告过的，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共为 26 个。截至本报告的截止日期，在这 26 个化武生产设施中，8 个移动式单元已经销毁并对此进行了核查；在 1 个化武生产设施中，宣布的所有专用建筑和设备已销毁并对此进行了核查；在 4 个化武生产设施中，宣布的所有专用/标准建筑和设备已销毁，但尚未对此进行了核查；在 13 个化武生产设施中，对标准设备和(或)专用/标准建筑的销毁及其核查尚未进行；

(d) 根据 EC-M-34. DEC.1 第 9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不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提交关于在其境内销毁异丙醇和原来装芥子剂的容器内的芥子剂残渣的计划，供执理会不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审议。2014 年 1 月 30 日，执理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注意到该计划(EC-M-38/P/NAT.1, 2014 年 1 月 14 日)，并通过了关于销毁异丙醇的核查措施的决定(EC-M-38/DEC.2, 2014 年 1 月 30 日)。2014 年 2 月 6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了对初始宣布的修订，其中修改了异丙醇的宣布量。此后，2014 年 2 月 13 日，叙利亚当局向技秘处提交了关于异丙醇宣布总量的 93% 已销毁的资料。在其月度报告 EC-M-39/P/NAT.1(2014 年 2 月 18 日)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待条件允许前往储存设施时，将尽快销毁剩余的异丙醇；并

(e) 根据 EC-M-34. DEC.1 第 19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向执理会提交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有关活动的月度报告。第 3 份此种报告已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提交给技秘处，并已提供给执理会(EC-M-39/P/NAT.1)。

5. 按照 EC-M-33/DEC.1 第 1(e) 分段和第 2118(2013) 号决议第 7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在执行有关决定和决议的各个方面提供充分合作。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为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下称“联合特派团”)在报告期内开展活动提供了必要合作。2014 年 2 月 5 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与叙利亚政府签订了《联合特

派团的地位协定》。同时，还签署了关于提供医疗服务和紧急医护疏散服务的谅解备忘录。

技秘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

6. 在联合特派团的框架内开展了有效合作，这种有效合作随着两个组织之间以及在纽约、海牙、塞浦路斯和大马士革各办公室之间的密切配合而得以继续。至本报告的截止日，有 16 名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随同联合特派团部署在大马士革和拉塔基亚，另有 1 名后勤干事部署在贝鲁特。

7. 总干事与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西格丽德·卡赫女士保持了定期联系。特别协调员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向缔约国作了情况通报。总干事继续与主动表示可接纳销毁设施或将以其他方式协助进行运输或销毁的缔约国的高级代表举行了会晤，并定期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高级官员进行沟通。2014 年 2 月 12 日，总干事会晤了一个来访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技秘处继续在海牙向缔约国作每周例行情况通报。

8. 在化学剂运往在拉塔基亚的装船港之前，联合特派团核对了化学剂的包装和装船情况。2014 年 1 月 27 日，因安全原因视察组无法实际光临有关化武储存设施，因此改而采用远程核查的方式，在该港口作了彻底清点。2014 年 2 月 10 日，视察组得以对运输作了实地查看。在相关化武储存设施开展的活动包括：对照初始宣布核实各种化学剂；清点已装入每个海运集装箱的化学剂；进行随机采样；对集装箱进行密封。在集装箱运抵拉塔基亚之后，检查了有关每个海运集装箱的盘存文件，并确认各封条完好无损，同时随机核对了集装箱所装物品。集装箱被稳妥地装上了货轮后，该船立刻驶回到了国际水域，并将在那里同护航军舰一道，等待更多化学剂运抵拉塔基亚。

9. 联合特派团还对若干化武储存设施进行了视察，目的是对叙利亚人员进行的在上文第 4(d) 分段中所报告的异丙醇销毁活动进行核查。至本报告的截止日期，根据 EC-M-38/DEC.2 所载的核查措施，视察组对异丙醇宣布总量的 93% 的销毁进行了核查。另外，联合特派团还对 87% 的先前装有芥子剂的集装箱的销毁作了核查。余下的异丙醇和容器处在目前认为因安全原因而无法前往的地方。在若干处化武储存设施中，将某些化学剂换装到适宜于运输的新储存容器中，以便为继而运到装船港做好准备。对这些活动也进行了核查。

10. 2014 年 2 月 6 日，技秘处代表参加了在意大利的焦亚陶罗港举行的筹备会议，化学剂将在该港口从丹麦货轮转装到美国卡普·雷号船上供最终销毁。在焦亚陶罗港，与当地参与此次行动的各部门的代表以及丹麦、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进行了讨论。

11. 在完成严格的招标程序之后，总干事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宣布：关于为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而运输、处理和处置有害和无害的有机和无机化学剂、废水及相

关材料的合同已授予了芬兰的 Ekokem Oy Ab 公司和美利坚合众国的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Technical Solutions, LLC 公司。如先前报告过的，根据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投标呼吁，至 2014 年 1 月 19 日的截止日共收到了 14 份投标。在对经初选合格的投标进行了深入的技术和商务评标之后，选中了胜出的公司接受总干事授予的合同。招标过程的结束是在将叙利亚化学武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全部销毁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12. 2014 年 2 月 14 日，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 12 处宣布的叙利亚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进行了磋商。

13. 关于对根据第 EC-M-34/DEC.1 号决定第 24 段选定的或缔约国根据 EC-M-36/DEC.2 号决定第 7 段赞助的商业性化学剂处置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安排的示范协定，已经进行了非正式磋商。执理会第 38 次会议核准了该示范协定 (EC-M-38/DEC.1, 2014 年 1 月 30 日)。技秘书处已经开始以示范协定为谈判基础，就此种协定与两个缔约国进行谈判。这两个缔约国即为通过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招标过程而选中的商业性设施的所在国。该示范协定也将成为与德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缔结的协定的基础。作为其提供的部分实物捐助，这两个缔约国将直接赞助商业性设施销毁某些化学剂。

14. 如先前报告的，技秘书处按照 EC-M-34/DEC.1 第 13 段的规定，已制订了关于叙利亚化武储存设施的设施协定草案，并已将其交叙利亚当局征求意见。

追加资源

15. 如在以前的月度报告中通报的，若干缔约国正在为叙利亚化学武器的运输、转移和销毁提供协助和资源。通过联合特派团或双边安排，已经提供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获得的所有设备。卡普·雷号船已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抵达该地区。连同上文第 11 段介绍的招标结果，以上进展标示着将化学武器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并随后予以销毁的所有必备要素现均已落实。

16. 至本报告截止日，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余额为 1 600 万欧元。捐款分别来自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中包括原来捐给了首个禁化武组织叙利亚信托基金但后来部分或全部转至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款项。预计意大利和大韩民国会分别作另外 200 万和约 35 万欧元的捐助。此外，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与印度签订了关于约 736 000 欧元的自愿捐款的协议。2014 年 1 月 24 日，加拿大政府宣布将作大约 660 万欧元的自愿捐款，这是其一揽子支助的一部分，该支助包含用于在美国的卡普·雷号船上进行的销毁作业的另外 500 万加元。2014 年 2 月 17 日，总干事专程到布鲁塞尔签订了关于欧盟自愿捐助 1 200

万欧元的协议。日本政府已决定向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一并捐助 1 800 万美元 (约合 1 320 欧元)。

结语

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重申了对及时消除其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承诺。目前，运输和销毁计划的所有要素均已落实，其中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必不可少的额外的安保设备以及用于保护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装甲护板。因此，应该通过应可促成重要而持续的运输的一系列活动，立即开始实实在在的化学剂运输进程。
